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3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蘇貝茜女士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女士, JP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羅淑儀女士

首席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凌友薇女士

議程第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政策及發展)
林雅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主席需處理緊急事務而未能主持會議，因此由
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45/14-15 號 —— 2014 年 11 月
文件 18 日會議的
紀要)

2. 2014年1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340/14-15(01)—— 有關新《版權審裁處規則》的諮詢的資料文件)

3.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於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2月9日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就制定一套新《版權審裁處規則》，使版權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現代化，邀請各界發表意見。完成公眾諮詢後，政府當局會擬備規則定稿，以便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審議。視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決定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74(1)條制定新規則，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循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4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1)340/14-1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如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在會議上討論此事，可於2014年12月19日或該日前通知秘書處。劉慧卿議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會後補註：秘書處與政府當局正安排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44/14-15(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44/14-15(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5年1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聽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IV. 知識產權署費用及收費檢討

(立法會 CB(1)344/14-15(03)—— 政府當局就知識產權署費用及收費檢討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5. 應主席邀請，知識產權署署長向委員簡介因應知識產權署檢討各註冊處(即版權特許機構、商標、外觀設計及專利註冊處)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費用後，政府當局提出調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第528A章)、《商標規則》(第559A章)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A章)所列費用的建議。調整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344/14-15(03)號文件)

6. 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經考慮委員對調整收費建議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就相關法例擬備所需的修訂。委員察悉，如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修訂法例，經調整的收費預計會在2015年3月實施。

討論

調整收費建議

7. 副主席及馬逢國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注意到，知識產權署提供有關就商標是否可予註冊給予初步意見及／或翻查商標註冊紀錄冊紀錄的服務近年可能在某程度上遭到濫用，他們詢問濫用的程度。由於翻查紀錄服務相對於較複雜及需要大量人手處理的初步意見服務而言應較簡單直接，馬議員質疑建議把兩項服務的收費調高100%(即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的收費由200元調高至400元)的理據。馬議員指出，大幅調高收費可能會令潛在的商標擁有人使用翻查紀錄服務的意欲下降，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該項服務制訂較合理的收費表。

8. 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現時申請人可就全部45個類別的貨品及／或服務要求給予初步意見及翻查商標註冊紀錄冊紀錄，收費分別劃一為200元。雖然每個商標平均在兩個類別的貨品及／或服務下註冊，但於2010年至2014年10月期間，在知識產權署收到有關給予初步意見及／或翻查商標註冊紀錄冊紀錄的要求中，有6%涵蓋超過6個類別的貨品及服務。此情況會虛耗該署緊絀的人力資源，而這些人手可調配往提供其他必要服務，例如處理商標註冊申請。雖然濫用翻查紀錄及／或給予初步意見服務的情況目前不太嚴重，但為了更準確反映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及解決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當局認為有需要將兩項服務的收費增加一倍，以及加入金額為200元的新收費項目，就翻查紀錄及／或給予初步意見的要求所涵蓋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收費。

9. 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提供翻查紀錄服務的成本事實上遠高於收取的費用，因為商標審查主任須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進行審查，以確定有關商標是否與紀錄冊上屬相同或類似類別的貨品或服務的任何商標(不論是已經註冊還是有待註冊)類似。至於給予初步意見的服務，商標審查主任須就有關商標是否足以顯著識別申請人與其他商戶的貨品及服務的問題，提供意見。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根據新的收費建議，要求就涵蓋兩個類別的貨品或服務的商標翻查紀錄及給予初步意見的要求的收費總額約1,000元。首席知識產權審查主任補充，除了上述需要收費的翻查紀錄服務外，知識產權署亦一直有提供網上設施，供商標擁有人透過互聯網免費翻查商標紀錄。

10. 鍾國斌議員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商標註冊申請費用，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新加坡、澳洲及英國的商標註冊處就書面申請收取的費用如下：

	首個貨品及服務類別的申請費用	每個額外貨品及服務類別的申請費用
香港 (擬議收費)	2,000元	1,000元
新加坡	約2,300元	約2,300元
澳洲	約1,500元	約1,500元
英國	約2,500元	約600元

政府當局建議的收費仍會普遍低於這些國家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

11. 鍾國斌議員表示，澳洲及英國與商標有關的費用雖然較香港高，但其價值可能亦較高，因為這些國家幅員遼闊，相比之下，香港只是一個小城市。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鍾議員的提問時澄清，英國的商標註冊不會同時涵蓋歐洲聯盟其他成員國。

12. 廖長江議員表示他支持調整收費的建議。廖議員察悉，擬議的商標註冊申請費用與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的費用相比金額最低，他認為收費仍有進一步調整的空間。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調高相關費用。

13.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按建議調整收費後，商標註冊處將能夠收回全部成本。知識產權署會就收回成本比率進行周年檢討，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作進一步調整。與此同時，知識產權署會繼續研究有助提高效率的措施，以期盡量減低或控制服務的成本。

資助商標、外觀設計及專利註冊

14. 盧偉國議員支持調整收費建議。他表示不反對採用"用者自付"原則收回知識產權署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全部成本。為配合政府當局推動香港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的政策，盧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

訂措施鼓勵創造、使用及保護知識產權，例如資助本地企業進行相關的註冊。他詢問現時有何政策及措施協助本地企業(尤其中小型企業)就商標、外觀設計及專利進行註冊，以保護其智慧成果及發明。

15.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普遍做法是為專利註冊提供資助，但不適用於商標及外觀設計註冊。同樣地，政府當局雖然沒有就商標及外觀設計註冊提供資助，但推出了"專利申請資助計劃"，藉此協助之前從未擁有專利的本地公司及個人首次申請註冊專利。每宗申請的最高資助額可達15萬元。此外，註冊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招致的費用均可扣稅。

16. 主席支持調高知識產權署各項服務的現行收費，因為部分費用已超過10年沒有調整。不過，鑒於保護知識產權是發展創意產業的基石，他關注把部分項目的費用調高100%的建議或會減低潛在申請人為其知識產權註冊的意欲，從而削弱政府當局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工作的成效。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調低收費的加幅，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有資助的金額上限及涵蓋範圍。

17. 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在擬訂調整收費建議時，政府當局曾參考與香港制度類似的海外商標註冊處的收費。她特別指出，與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商標註冊處(該3個國家的制度與香港類似)收費比較，調整後的收費仍具競爭力。知識產權署曾就調整收費建議諮詢使用者，他們對擬議收費沒有強烈反對。

18. 知識產權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商標註冊處平均每年接獲約34 000宗商標註冊申請，當中超過60%屬於海外申請，因此，政府當局在釐定本港的收費水平時，已顧及國際的相關收費水平。政府當局日後檢討是否有需要為本港企業提供資助時，會適當地考慮委員的意見。主席指示將此記錄在案。

推動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19. 副主席察悉，如落實調整收費的建議，估計有關收入的淨增長約為每年2,200萬元，知識產權署便可達致收支平衡。就此，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措施，鼓勵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以期進一步減低商標、外觀設計及專利註冊處的營運成本，從而紓緩再度調高收費的壓力。

20.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自2003年推出電子提交服務以來，知識產權署一直有推動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雖然知識產權署沒有就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提供優惠收費表，但已向透過網上提交大量申請的申請人提供技術支援。目前，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佔接獲的商標註冊申請總數約50%，部分註冊處錄得的數字則接近70%。財務委員會已於2014年7月批出一筆為數67,114,000元的款項，用以重新建立知識產權署的電子處理系統、電子提交系統和網上檢索系統。相關項目會進一步提升知識產權署的效率，以及利便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知識產權署日後會繼續致力推動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總結

21.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並載於文件的調整收費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盡快修訂法例，使經調整的收費在修訂規例獲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後可按建議於2015年3月實施。

V.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新的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立法會 CB(1)344/14-15(04)——政府當局就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新的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44/14-15(05)——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新的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2. 應副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擬議的企業支援計劃的詳情。該計劃是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下推出，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的詳情，包括其主要特點、資助範圍及撥款安排，以及利益分配模式等，均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344/14-15(04)號文件)。

23. 創新科技署署長特別指出，企業支援計劃旨在改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不足之處，以及鼓勵私營機構增加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投資。根據新設的企業支援計劃，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不論規模大小，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以進行內部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項目。企業支援計劃會就每個獲批項目按等額出資方式提供最高1,000萬元資助。在完成企業支援計劃下的項目後，獲款公司亦可根據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申請現金回贈，金額相當於其投放於企業支援計劃項目開支的30%。

討論

支援中小型科技企業及初創企業

24. 副主席、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林大輝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鼓勵私營機構增加創新及科技和研發投資的目標。副主席與莫乃光議員、林大輝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均察悉，有別於集中資助小型科技企業進行內部研發的小型企

業研究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將開放予所有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申請，不論公司規模大小。委員深切關注到，大部分屬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小型科技公司在申請企業支援計劃時競爭力或會不及大型公司。林大輝議員指出，大型公司有較多資源，成功商品化的機會較大，他擔心規模較大的申請公司會取得大部分資助，迅速耗盡企業支援計劃的資金，以致中小型的申請公司不能受惠。

25. 莫乃光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建議，為確保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獲得足夠支援，並使這些企業在申請企業支援計劃時不會輸給大型企業，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某個百分比的獲批項目分配予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並因應中小企業的需要和特殊情況，制訂客觀而具體的評審準則。林大輝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改善企業支援計劃的細節，以及考慮為中小企業和大型公司分別推行不同的資助計劃。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在保留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集中支援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的同時，向研發工作成績卓越的大型公司提供財政獎勵，而非直接向這些公司提供資助。

26.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企業支援計劃將予處理的申請數目或將予批出的資助金額均不會設限。因此，即使大型公司符合資格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中小企業獲得的支援亦不會因而減少。所有符合企業支援計劃評審準則的申請都會獲得批准，不論申請公司的規模大小。創新科技署署長特別指出，無論提出申請的公司規模大小，每宗申請均會按其本身的情況接受評審，而評審準則將包括項目的創新及科技內容和商品化機會等。小型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提交的優質建議會得到應有的重視。

27. 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企業支援計劃的政策目標，是為不論規模大小的公司提供更強的誘因從事內部研發活動，繼而推動私營機構增加在本港的研發開支。她指出，較具規模的公司擁有較多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亦有較強的國際視野，可在達致集思廣益和推動創新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且為

本地理科、工程及科技科目的畢業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會在企業支援計劃推出後密切監察其推行情況，包括個案數目、獲批申請的比率、批出資助額等。當局亦會在適當時間就企業支援計劃進行檢討，以及在有需要時推出優化措施。

28.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截至2014年10月31日，政府當局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共接獲1 836宗申請，當中超過70%的申請涉及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少於200萬元的資助。政府當局歡迎中小企業日後申請企業支援計劃，以進行相若的小規模項目。

29. 鍾國斌議員提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就每個獲批項目所提供的資助上限為600萬元，他詢問，如獲款公司就每個項目申請的資助總額低於600萬元，這些公司是否合資格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申請更多資助，以便進行進一步階段的項目商品化工作；如合資格，這類獲款公司的數目為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5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1)443/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評審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及對獲批項目的監控

30. 莫乃光議員反映業界的意見，指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評審小組的成員未必是熟悉相關項目所屬特定範疇的專家，他詢問企業支援計劃的評審機制，以及當局會否為落選的申請者提供上訴機制。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創新科技署會成立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小組，其成員是來自學術界、業界、創業投資界等的專家，以確保申請項目的評審過程公正持平。評審小組會根據評審準則，向創新科技署署長提交建議，再由後者考慮是否批准申請。雖然不設上訴機制，但創新科技署會向落選的申請者傳達評審小組的意見。申請者可視乎其意願修改申請並重新提交，供評審小組考慮。

31. 盧偉國議員詢問企業支援計劃發放資助的安排及監控機制。新設的企業支援計劃較靈活及寬鬆，盧議員予以支持，但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跟進及評估項目的進展，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所有獲批項目會由創新科技署按申請書所訂明的階段成果進行監察。獲款公司須每6個月提交進度報告，直至完成項目為止。資助通常會每半年分期發放予每間獲款公司。每次發放的款額會按項目的估計現金流而定。資助款項會在確認獲款公司投入等額資金及圓滿地完成項目階段成果後才發放。在完成項目後，獲款公司亦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經審核帳目。

32. 蔣麗芸議員詢問創科基金現時的財政狀況，以及企業支援計劃估計的個案數目和撥款需求。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14年9月底，創科基金的尚餘可用承擔額約為2億元。根據政府當局最新的現金流量預測，創科基金的尚餘可用承擔額會在2015年年中左右全部批出。政府當局稍後會就創科基金日後的財務安排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至於企業支援計劃，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由於這是新計劃，現階段未必能準確估計個案數目及撥款需求。與創科基金轄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其他資助計劃的情況相若，政府當局並不建議就每年處理的申請宗數設定限制。實際獲批資助額將視乎獲批申請宗數而定。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9段提供有關2015年及2016年企業支援計劃的估計申請數目及估計批出的資助額的參考數字。

研發項目商品化

33. 林大輝議員詢問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成功商品化的個案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就企業支援計劃項目成果商品化的成功率設定表現指標。副主席察悉，企業支援計劃不會訂立收回政府所投入資金的規定，他關注到企業支援計劃下獲批項目商品化的成功率會否下降。盧偉國議員希望確保企業支援計劃有助提高私營機構將研發項目成果商品化的機會。

34.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14年10月底，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共有394個項目獲批准，當中約240個已成功製作原型／樣板或開發出新技術。舉例而言，一名創業集成電路工程師開發了高速微處理器，使公司由一人公司發展成擁有數百名員工的穩健公司。該公司現已成為提供一站式集成電路設計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導者，每年收入約8億元。另一間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由一名大學畢業生創立的獲款公司則開發出一些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的技術，這間公司亦已發展為市場領導者。

35. 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以企業支援計劃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政策目的，是促使大量科技公司成立，開創百花齊放的局面。企業支援計劃將有助降低科技初創企業和中小企業的入場門檻，使它們得以推展應用研發工作，俾能將科技轉化成具市場價值的產品或服務，亦可減輕失敗帶來的後果。如獲款公司業務成功，便顯示政府當局的支援措施奏效；不論最終的商業成果如何，所有持份者均會獲得寶貴的經驗。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希望在企業支援計劃推出後，獲批項目成功商品化的機會將會提高。跨國公司或較大型企業或會更加樂意利用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在本港進行研發項目。由於這些規模較大的公司往往更能掌握市場需要，從而得以就其科技產品的推出進行相應的規劃，因此其研發項目或會有較大機會成功進行商品化，繼而惠及整個香港。

36.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盧議員指出，為提高企業支援計劃下獲批項目成功商品化的機會，除財政支援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持續的專業支援，例如在適合的情況下，安排一些資深的業界人士向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提供技術和管理上的意見。

37. 創新科技署署長備悉盧偉國議員的意見。她回應時表示，科技園公司設有創業培育計劃，以扶植科技新創企業。創業培育計劃在這些公司成立初期

的關鍵階段，提供租金優惠的辦公室、共用實驗室及設備，並在管理、市場推廣、財務和技術方面提供協助。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如符合現行的參加條件，亦可參加創業培育計劃。政府當局稍後會與科技園公司商討銜接的詳情。

利益分配模式及收回資助款額的規定

38. 盧偉國議員要求當局清楚說明企業支援計劃的利益分配模式。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免削弱私營機構投資於研發活動的意欲，企業支援計劃下的利益分配規定並非強制性。不過，如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公司對其商業前景抱有信心，因而提出利益分配，當局在評審有關申請時會予以考慮。計劃並沒有任何預設的利益分配計算方式，申請公司可彈性提出適合其公司情況的利益分配方式，例如在項目成果商品化後，於限定期間內支付固定的金額。

39. 鍾國斌議員關注到企業支援計劃並不強制規定收回資助款額，部分申請公司可能會因而欠缺推動力，以致沒有積極將項目商品化。蔣麗芸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她關注到企業支援計劃不設收回資助款額的規定，或會導致耗用的資金不能為香港經濟帶來實質貢獻。鍾國斌議員告知委員，芬蘭有推行類似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計劃，鼓勵私營機構增加對創新及科技的投資，但該計劃設有收回資助款額的規定。不過，芬蘭當局可行使酌情權，在理由充分的情況下豁免某些個案遵從收回資助款額的規定。

40.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企業支援計劃能有助鼓勵香港的私營機構增加研發方面的投資。私營機構積極參與研發工作，會有助建立更穩健的生態系統，促進創新及科技發展。如不設收回資助款額的規定，政府當局將能締造更有利的環境，鼓勵私營機構投資於內部研究，亦可增加研發項目的數量；當有大量初創企業及科技公司出現，才有機會出現更多的成功個案。強制性的收回資助款額及利益分配規定會使企業支援計劃成

為無異於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貸款計劃，並削弱其預期成效。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美國、英國及澳洲的類似資助計劃並無訂立收回資助款額的規定或利益分配安排。

企業支援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41. 莫乃光議員詢問企業支援計劃的推行時間表。他指出，由於政府當局建議推出企業支援計劃，在過渡期間，部分公司須決定應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提出申請，還是等待新的企業支援計劃推出後才行動，使他們難以取捨。莫議員亦詢問該兩個資助計劃之間的過渡安排，並籲請政府當局考慮讓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新近獲批個案及正在處理的申請日後轉移到企業支援計劃下。

42.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企業支援計劃推出之前，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會繼續運作，而計劃的現有個案仍會按其現行的規則處理。在企業支援計劃推出後，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會停止接受新的申請。當局會將推出企業支援計劃的消息通知正等待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批核的申請者，並會在2015年年初安排簡介會，向有意申請的公司介紹企業支援計劃的特點和運作方式。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公司可隨時撤回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的申請而向企業支援計劃提出新的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程序與現有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相若，因此問題應該不大。如獲事務委員會支持，創新科技署會希望在完成相關籌備工作後盡快推出企業支援計劃。該計劃的目標推出日期為2015年第一季。

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的項目收回政府資助款額

43. 副主席及蔣麗芸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多年來，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共有394個項目獲批准，涉及資助額達4億7,100萬元，至今只收回約2,500萬元，佔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批出資助總額的很小百分比(約5%)。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跟進行動，

以處理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這些仍未遵從收回資助款項規定的未完成項目。

44.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指南和資助協議，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的獲款公司須向創新科技署匯報因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成果帶來的收益及第三者投資而須退還的款額，並將之退還，直至政府全數收回所投入資金為止。當局在追回政府資金一事上面對實際操作困難，例如獲款公司延遲或未能匯報項目收益及第三者投資，以及拖欠應退還的款項等。為跟進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中提出有關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的項目收回政府資助款額的建議，創新科技署會在檢視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獲款公司仍有未完成責任的個案時，採取平衡的做法，一方面要充分保障政府的利益，另一方面以適當及體恤的態度對待有關公司。

總結

45. 副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就企業支援計劃提出的意見，尤其是委員對於向小型科技企業及初創企業提供集中支援的關注，以及容許現有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的個案轉移至企業支援計劃的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並感謝委員提出寶貴的意見。她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年初推出企業支援計劃，並會監察及檢討其推行情況，而稍後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的進展。

V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19日